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涛、崔霞承担连带责任；

2、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崔涛、崔霞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同时，授权董事长崔涛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